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1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52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92,608,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4,130,8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3,461,105	57,384,442	200,845,5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8,060,895	35,224,358	123,285,253
1、A股	88,060,895	35,224,358	123,285,253
三、股份总数	231,522,000	92,608,800	324,130,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4,130,8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0-3062990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为谢良、尤素芳，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3年5月3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谢良、尤素芳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谢良、尤素芳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谢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之子

1、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良	15,954,545	3.41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邓巧蓉	15,954,545	3.41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合计	280,345,173	59.90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在2022年11月7日收到榕坤投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榕坤投资计划自2022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14日期间，榕坤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3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73%。增持金额合计199,493,25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增持主体：尤素芳，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1、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尤素芳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19,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谢良、尤素芳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谢良、尤素芳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谢良、尤素芳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谢良、尤素芳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9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5月5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1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6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

8、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预留授予价格：8.19元/股

4、预留授予人数：76人，约占公司总员工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705人的10.78%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1	30.00	7.89%	0.05%
2	王虹	董事会秘书	1	10.00	2.63%	0.02%
3	中层管理人员		28	216.30	56.92%	0.34%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81.70	21.50%	0.13%
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42.00	11.05%	0.07%
合计			76	380.00	100.00%	0.59%

注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未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2.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3.5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卫忠及董事会秘书王虹，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1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1,122,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1,122,000.00元，其中：股本3,80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7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550,000.00元。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8,375	2.82%	3,800,000	21,838,375	3.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711,625	97.18%	–	620,711,625	96.60%
三、股份总数	638,750,000	100.00%	3,800,000	642,55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42,55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160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8,750,000股增加至642,5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前，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9,861,273股，持股比例为40.68%；祝恩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84,500股，持股比例为0.62%，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0.68%的股份，祝恩福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1.3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祝恩福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41.0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9日，在2023年-202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663.80万元，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80.00	2,663.80	699.25	932.33	632.65	332.98	66.60

注：上述数据为预估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审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二、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30-8553359

3、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尹广杰、平成雄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59013837

4、电子邮箱：ztecm@zts.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自身免疫性肌炎抗体谱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湘械注准20232400373	至2028/4/27	二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IgG类Jo-1、OJ、EJ、PL-7、PL-12、SRP、HMGCR、Mi-2α、Mi-2β、TIF1γ、NXP2、SAE1、MDA5、SSA/Ro52kD、Ku、PM-Sc1 75和PM-Sc1 100抗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证的自身免疫性肌炎抗体谱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含有17个检测项目，主要用于特发性炎性肌病的辅助诊断。特发性炎症性肌病（Idiopathic inflammatory myopathies，IIM）是一组以四肢近端肌肉受累为突出表现的异质性疾病，其中以多发性肌炎（Polymyositis，PM）和皮肌炎（Dermatomyositis，DM)最为常见。肌炎特异性抗体（MSAs）可与特定的临床亚型相关，有助于预测并发症，辅助肌炎的诊断、预后判断及选择正确的治疗策略。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自身免疫诊断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PPAR激动剂创新药项目专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或"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PPAR激动剂创新药项目专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中国药科大学将其研发的PPAR（Peroxisome Proliferators-Activated Receptors 过氧化物酶体增殖物激活受体）激动剂的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公司，公司进而进行全球范围内的独占性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郝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95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童家巷24号

主营业务：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药学类和工商管理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根据甲方的战略规划或该合同的履行情况增加或指定甲方的子公司作为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履行主体）

乙方：中国药科大学

（一）合同概述：

乙方将PPAR激动剂的相关专利及技术成果的全球权益独家、有偿转让给甲方独占使用，并协助甲方进行全球范围内的独占性利用和申报注册以获得PPAR激动剂相关项目的中国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和《药品生产批件》或按照其他国家或地区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原料药及制剂的药品批准证明性文件，进而进行全球范围内的独占性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二）合同标的：

（1）乙方已申请的PPAR激动剂相关专利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2）乙方已有计划后续利用乙方已申请中国专利优先权申请的PPAR激动剂相关专利的专利申请权；

（3）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的研究成果及技术资料。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转让总价款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上市后销售提成三部分。

（1）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

本合同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

里程碑一：甲方首次向CDE递交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并收到CDE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里程碑二：甲方首次收到NMPA关于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里程碑三：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首次Ⅰ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里程碑四：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首次Ⅰ期临床试验完成，甲方收到Ⅰ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且Ⅰ期临床试验达到预期终点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里程碑五：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首次Ⅱ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里程碑六：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首次Ⅱ期临床试验完成，甲方收到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且Ⅱ期临床试验达到预期终点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里程碑七：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首次Ⅲ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里程碑八：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首次Ⅲ期临床试验完成，甲方收到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且Ⅲ期临床试验达到预期终点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

里程碑九：甲方收到NMPA的关于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相关制剂的首个适应症的《药品生产批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78,000,000）。

（2）上市后销售提成

提成比例：以甲方在全球范围内上市的所有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制剂产品净销售额为基数进行销售提成，其中：

净销售额≤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提成比例为3%；

人民币10亿元＜净销售额≤20亿元的部分，提成比例为2%；

净销售额＞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提成比例为1%。

（四）相关产权归属：

（1）本合同签订生效，并且甲方支付本合同首付款后，甲方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本合同所规定的PPAR激动剂项目的专利、研究成果和技术资料的权益，任何第三方且包括乙方均无权使用，甲方允许的第三方除外，但不得侵害乙方的权益。

（2）在届时中国药品注册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所有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的临床批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并署名，乙方署名第二，并可持有该批件的复印件，但该临床批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届时中国药品注册法规不允许临床批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并署名，则该临床批件甲方单独申报并署名。

（3）所有本合同约定的PPAR激动剂的药品生产批件由甲方单独申报并归甲方独占所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PPAR激动剂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潜在适应症包括PBC（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和NASH（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等多个免疫及代谢领域疾病，本次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竞争力和公司创新药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如项目顺利获批可丰富公司的免疫及代谢领域产品管线。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PPAR激动剂创新药项目专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基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力度对短期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影响，但将会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

（三）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PPAR激动剂创新药项目专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5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2.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6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6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2.50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6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	2.8402%	0.0155%
石磊	董事	18	4.2604%	0.0232%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2.8402%	0.0155%
李岩	副总经理	18	4.2604%	0.0232%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	2.8402%	0.0155%
核心骨干（61人）		350.5	82.9586%	0.4520%
授予合计		422.5	100%	0.544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10、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也与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1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66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886,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225,000.00元，余额人民币11,66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775,446,428.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671,428.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9,671,428.00元。

六、激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41,140	53.3552	4,225,000	417,966,140	53.6080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5,000	4,225,000	0.54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05,288	46.6448		361,705,288	46.3920
三、总股本	775,446,428	100	4,225,000	779,671,428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5,446,428股增加至779,671,428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79,671,428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748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76元/股。首次实际授予的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1,436.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436.50	858.91	415.99	146.64	14.96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16号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签订了《【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4、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108,981,136.01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4月28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与中建四局签订了《【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108,981,136.01元（含税）。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7天。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4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二）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度公司与中建四局类似交易合同总价共计261,840,181.04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79%。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四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 力。

（四）关联关系说明：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分包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名称：【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陕西省韩城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方案交底等规定内容进行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作业。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三）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08,981,136.01元（大写：壹亿零捌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零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99,982,693.58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8,998,442.42元（大写：捌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贰分）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结算价格=本次含税价格/1.098（1+变化后税率）。

（四）分包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17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序方书面通知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竣工日期以通过实际竣工验收为准）；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且质量要求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韩城市文明工地标准，满足国家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现场无安全事故，6个100%，7个到位，19条措施。

（六）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减小乙方的分包范围，并要求其承担分包合同价款20%的安全违约金；若分包工程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乙方逾期超过15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累计停工超过15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5天（具体停工时间以监理公司及建设单位确认为准），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

（2）关于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为前提。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超过12个月，则从12个月届满后次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如乙方从12个月届满后30天内没有向甲方主张延期付款利息的，视为乙方无条件免除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若因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若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分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在解除合同后30天内完成分包清算，待甲方与业主结算完成后30天内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价款。

（4）其他

（4.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无理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乙方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或违反甲方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乙方出现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引发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由于工程需要且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义务的乙方不履行或甩项施工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承包范围外的指定工作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可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三倍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对图纸中修改部分乙方拒绝施工或以不同意单价为由拒绝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可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三倍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8）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9）乙方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其他情况。

（八）争议解决

（1）调解：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诉讼或仲裁：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在甲方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争议事项。

（九）工程款支付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办理银行保理，其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帐户为收款帐户，工程款转账均需通过该帐户。如乙方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本工程无预付款

（3）乙方向甲方每月16日之前提交工程进度款请款申请资料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甲方审核同意20日内支付乙方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70%。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的借款、乙方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4）分包工程完工并经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

（5）竣工结算办理完成6个月内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按照质量保证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十）收入确认政策：完工百分比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8,981,136.01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 定性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汇绿园林与中建四局签订了《【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